##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 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 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,并于2025年10月27日进行了表决。 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。会议召开符 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通 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放优先股股息的议案》。 本议案同意票7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